

#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薪 津            |
|------------------------------|-----------|---|----------------|
| 代課教師<br>(正取 1 名)<br>(備取 1 名) | 普通班英語代課教師 | 1. 具備英語專長，英語能力<br>檢測 CEFR 達 B2 以上。<br>2. 每週排定授課節數 4<br>節。(得依學校需求增減<br>彈性調整) | 每節鐘點費<br>336 元 |

## 參、報名條件、資格及日期：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 代課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 項次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 報名              | <b>114 年 8 月 5 日</b>   | <b>114 年 8 月 6 日</b>   | <b>114 年 8 月 7 日</b>                                |
| 資格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報名時間            | <b>114 年 8 月 5 日<br/>上午 9 時 30 分前受理報名</b>  | <b>114 年 8 月 6 日<br/>上午 9 時 30 分前受理報名</b>  | <b>114 年 8 月 7 日<br/>上午 9 時 30 分前受理報名</b>           |
| 甄試              | 10:00 甄選報到<br>並依序進行甄試  | 10:00 甄選報到<br>並依序進行甄試  | 10:00 甄選報到<br>並依序進行甄試                               |
| 錄取榜示            | 12:00 後公告  | 12:00 後公告  | 12:00 後公告   |
| 錄取報到            | <b>114 年 8 月 5 日<br/>16:00 前報到</b>   | <b>114 年 8 月 6 日<br/>16:00 前報到</b>   | <b>114 年 8 月 7 日<br/>16:00 前報到</b>                  |
|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 本階段無人報名或報考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b>114 年 8 月 5 日 12:00 後</b> 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222158 轉 19 人事室。 | 本階段無人報名或報考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b>114 年 8 月 6 日 12:00 後</b> 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222158 轉 19 人事室。 |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依各階段應考資格條件出具)。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 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開學前(或實際上課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 二、參加甄選者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竹後巷 47 號。電話：04-8222158#19】。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 伍、甄選方式：

##### 一、應試順序與方式：

| 甄選類別 | 報到時間         | 教學演示 50%                      | 口試甄選 50%<br>(教學演示後立即接續辦理) | 備註       |
|------|--------------|-------------------------------|---------------------------|----------|
| 代課教師 | 依各階段別所規定時間報到 | 以英語科別演示/單元自選(時間 5-10 分鐘，按鈴即止) | 口試(時間 5-10 分鐘，委員按鈴即止)     |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5-10 分鐘為原則，委員按鈴即止(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

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5-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3份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合格教師證、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小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5日12:00後公告。
-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6日12:00後公告。
-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7日12:00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四、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一個月內補交。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5日16:00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6日16:00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7日16:00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原則上自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捌、附則：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任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 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                                    |                                       |               |
|-----------------|------------------------------------|---------------------------------------|---------------|
| 姓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課)教師<br>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英語科) |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br>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br>(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b>應試類別</b>     | <b>分數</b>                          |                                       | <b>考試委員簽章</b> |
| 試教(50%)         |                                    |                                       |               |
| 口試(50%)         |                                    |                                       |               |
| 合計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開學前(或實際上課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小接受審查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德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日   |
| 注意事項：<br>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br>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辦理。<br>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請-----勿-----撕-----開-----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次公開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b>複查結果</b>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br>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br>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